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業務－我們的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，我們預期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2.8百萬港元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.62港元，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）。

我們計劃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72.8百萬港元用於我們於蘇州興建及增建新生產設施（佔地不少於93,000平方米），以有充足的廠房空地滿足未來拓展需求，其中：(i)約58百萬港元（約79.7%）將用於購買蘇州的一塊土地；及(ii)約14.8百萬港元（約20.3%）擬用於興建一期生產設施。

有關我們開發蘇州新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業務－我們的業務策略」分節。

倘發售價最終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（即每股發售股份0.55港元）釐定，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文計算所得的結果（上文計算乃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，並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）減少約10.5百萬港元。在此情況下，我們的董事擬將約58百萬港元或約93.1%用於購買蘇州的土地。我們的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餘下淨額用於上文第(ii)項所提述的興建一期生產設施。

倘發售價最終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（即每股發售股份0.68港元）釐定，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文計算所得的結果（上文計算乃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，並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）增加約9百萬港元。我們的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第(ii)項所提述的興建第一期生產設施。

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.95百萬港元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.62港元，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）。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上文第(ii)項所提述的興建第一期生產設施。

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，我們將於香港發出公佈。